



咸宁市中医医院

电话:0715-8252845

地址:咸宁市滨河西街17号

黄石游客在通城漂流不慎遗失财物

拾物者索要报酬未果不愿归还

本报讯(记者方达星)外地游客在通城云溪漂流中,不慎遗失了财物,景区附近村民捡到后向失主索要报酬,但双方在“报酬金额”上无法达成一致。事发近半个月,失主仍未拿回自己的财物。

黄石的王女士告诉记者,8月19日,她们一行10余人自驾到云溪漂流,到了景区后,她和朋友将一部苹果6S手机、一把车钥匙和100元现金放在一个防水袋中,结果在游玩途中不慎丢失。

几番寻找无果,遗失手机也处于关机状态,王女士一行人因当天赶着返程,临走前,向景区反映了丢失财物一事,希望景区帮忙查找。

王女士说,她的手机开启了防丢失模式,所以第二天上午,她的邮箱就收到了手机重新开机的信息。她

立即打电话过去,希望对方能归还遗失的财物。

电话中,对方自称是景区附近的村民,当天在景区内游玩时,捡到了王女士的手机等财物。他表示,愿意物归原主,但希望王女士支付一些报酬。王女士随即一口答应。

但随后两人就报酬金额产生了分歧,王女士愿意给200元,而对方则要500元。经过多次协商沟通,村民将车钥匙寄给了王女士朋友,但其仍要500元才肯归还手机,王女士认为不合理,迟迟未答应。

王女士告诉记者,对方中途还向她朋友索要报酬,她担心自己支付500元后,对方仍不肯归还。最终,她向通城当地派出所报案求助。

王女士认为,按照《物权法》的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给失主。

失主领取遗失物时,可以向拾得人支出适当费用,例如误工费、交通费、通信费等,但不能漫天要价。

9月4日下午,捡到王女士财物的村民在电话中表示,他既没有偷也没抢,而是捡到了手机。王女士却向派出所报案,这样的做法令他很不满。所以,现在王女士要想拿回手机,就必须给他1000元。

温泉公安分局民警告诉记者,按照我国《刑法》相关规定,将他人遗忘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2万至20万),拒不交出的,构成侵占罪。王女士的手机达不到“数额较大”的构罪标准,但此行为在民法上属于不当得利,王女士可以去法院起诉对方。

据悉,目前,当地派出所仍在协调此事。

新买手机触屏失灵

工商调处,消费者换新机

本报讯(通讯员朱琪 马景春)新买的苹果手机触屏失灵。近日,赤壁市工商局蒲圻工商所成功调处一起手机消费纠纷案,消费者王某免费更换同款新手机一部。

今年6月11日,王某花9000元在赤壁市某通讯店购买苹果手机一部,使用第二天,触屏偶尔失灵。6月16日,王某找到商家,并从手机官方售后得知,手机激活时间早于其购买时间。王某怀疑手机被人使用过,并存在一定质量隐患,要求商家更换手机。商家拒绝其要求。无奈之下,王某拨通了12315投诉电话。

据查,商家第一时间将手机返厂检测过。手机确实在王某购买之前被激活使用过,但商家总以不同理由推脱自己的责任。其行为违反《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一条“自销售起7日内,移动电话主机出现附录3《移动电话商品性能故障表》所列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者修理”的规定。

经过工商执法人员耐心宣讲法律法规,商家意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当场同意为消费者王某更换同款同型号新手机一部,并承诺三包期从换机之日起计算。

老人患病卧床无法出门办身份证

户籍民警主动上门真情服务

本报讯(记者方达星 特约记者柯国强)“谢谢你们主动上门服务,为民解忧。”日前,通山县公安局户政科民警主动作为,为一名长期患病卧床不起的转业老军人,免费办理了二代居民身份证,解决了老人因身份证问题不能申请医保、社保的难题。

今年67岁的汪澄波是一名转业军人,家住通羊镇古塔社区兴工小区。2000年,老人身患疾病,孩子在外上学、工作而不能照顾,由护工代为看护。今年以来,老人的身体每况愈

下,终日卧床,无法到公安机关采集相片、指纹,办理不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致使老人不能享受国家医保、社保和转业军人优待等政策待遇,给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

8月10日,通山县公安局户政科民警在开展群众工作时,获悉老人的特殊情况后,并上门了解情况。在核实相关情况,民警上门为老人采集人像,办理身份证相关手续。

由于老人长期卧床不能起身,给采集证件照片带来了困难,户籍民警

不厌其烦,多角度为老人拍摄了多张照片,再进行选取。

同时,由于老人无法到户政大厅采集指纹,民警积极联系省公安厅制证中心,汇报了相关情况,最终通过了平台的检测,成功免费为老人办理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9月2日,当民警将制作好的身份证上门送给汪澄波老人时,老人非常激动,热泪盈眶。第二天,老人远在外地工作的儿子回家后,特意来到通山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向民警道谢。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解读

一、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政策

(一) 补贴对象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对象为在咸宁市实习实训10个工作日及以上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含港澳台籍、外籍留学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二) 补贴标准

对在咸宁市实习实训10个工作日及以上的大学生,发放生活补贴、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房租补贴等三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

1. 生活补贴:对在咸宁市实习实训的大学生,按本(专)科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每人每月1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2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5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对在咸宁市实习实训10个工作日及以上且不足15个工作日的,按每人半个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对在咸宁市实习实训15个工作日及以上且不足1个月的标准,按每人1个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2. 房租补贴:对需要租赁住房保障大学生实习实训的单位,给予每人每月200元房租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对市外或本地区外高校来咸实习实训10个工作日

的,实习实训单位确无租赁住房的,经当地人社局同意,可由大学生所在高校(院系)租赁经济型酒店为大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住宿保障,按每人每天不超过40元标准补贴,住宿补贴期限不超过8天。

3.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咸宁市实习实训10个工作日及以上的大学生,由当地人社部门或实习实训单位、大学生所在高校(院系)统一在人社部门指定的保险机构按实习实训时间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三) 办理流程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由实习实训单位或所在高校(院系)(经实习实训单位出具意见)按月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

1. 办理登记。大学生在咸宁市实习实训时,由所在高校(院系)或实习实训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报送《大学生实习实训登记表》,办理实习实训登记备案手续。

2. 提交申请。大学生在咸宁市实习实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实习实训单位或基地向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大学生本人及所在高校(院系)也可经由实习实训单位或基地出具意见后提交申请。

3. 初审。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申请,采取大数据比对、实地核查、电话抽查等手段进行

全面审核。初审期限为7个工作日。

4. 审核。当地人社部门重点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初审结论进行认真审核,并采取大数据比对、实地核查、电话核查等手段进行抽查审核。审核期限为7个工作日。

5. 公示。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6. 资金拨付。经当地财政部门程序合规性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入学生银行个人账户或实习实训单位、所在高校(院系)银行基本帐户。

二、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补贴政策

(一) 补贴对象

对当年被市人社局评定的“咸宁市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吸纳大学生实习实训50人以上的市级、省级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二) 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咸宁市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给予5万元的基地补贴。同时,对功能完善、符合条件的每年吸纳大学生实习实训50人、100人、150人以上的市级、省级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的基地补贴。

(三) 办理流程

由当地人社部门对申报基地审核汇总,经市人才服务局初审后,上报市人社局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市级、省级大学生实习实

训基地,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三、大学生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奖励政策

(一) 补贴对象

被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评定为“咸宁市大学生实习实训示范基地”的市级、省级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二) 补贴标准

对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评定的“咸宁市大学生实习实训示范基地”,给予10万元奖励。

(三) 办理流程

由当地人社部门对申报基地审核汇总,经市人才服务局初审后,上报市人社局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咸宁市大学生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受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由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理,联系电话:8235567(市直)、8314820(咸安)、6323302(嘉鱼)、5332775(赤壁)、4353001(通城)、3326729(崇阳)、2889766(通山)。

